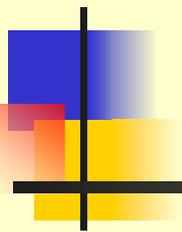




稅務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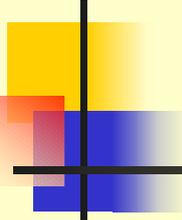


電子物業

印花稅新系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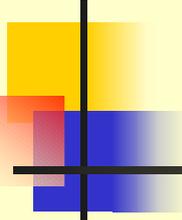
PSS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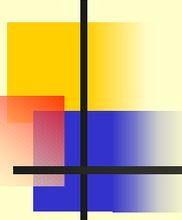
內容

- 引言
- 現行加蓋印花制度
- 電子物業印花稅新系統
- **2002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**
- 證券印花稅
- 其他關注事項
- 前瞻
- 總結
- 答問



引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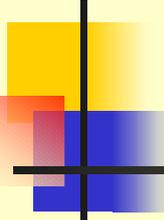
- 稅務局資訊系統策略計劃
- 配合電子政府的政策
- 提高效率及節省開支
- 改善服務



現行加蓋印花制度 (1)

一般程序：

- 到印花稅署辦理
- 出示文書正本
- 以現金或支票繳付印花稅
- 印花加蓋在文書正本上
- 人手操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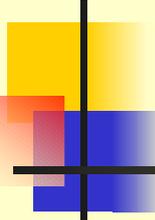


現行加蓋印花制度 (2)

物業買賣文書加蓋印花程序：

- 律師行人員填寫物業問卷《見簡介附錄1的樣本》
- 遞交文書、問卷和支票到印花稅署
- 印花稅署職員核對文件、收稅、加蓋印花、備存資料等〔須時**6**個工作天〕

《見簡介附錄2的流程表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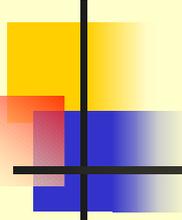


現行加蓋印花系統 (3)

租約加蓋印花程序：

- 遞交文書
 - 審閱文件並計算印花稅
 - 繳稅
 - 在文書上加蓋印花
 - 發還文件
- 〔即時辦理，當天內完成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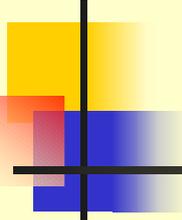
《見簡介附錄3的流程表》



現行加蓋印花系統 (4)

後端處理工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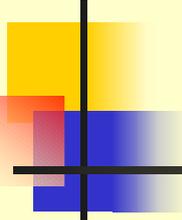
- 物業問卷副本
 - 交差餉物業估價處估價
 - 更新稅務局的業權記錄
 - 其他稅務用途（例如：物業稅）
- 編製統計報表



電子物業印花稅新系統(1)

概論：

- 無須提交文書正本
- 無須在文書上加蓋印花
- 提交電子加蓋印花申請
- 以電子或離線方式繳付印花稅
- 發出電子印花證明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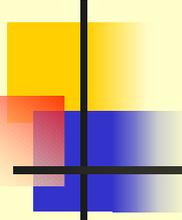
電子物業印花稅新系統(2)

適用文書：

- 住宅物業買賣合約（包括延期申請）
- 樓契
- 租約

用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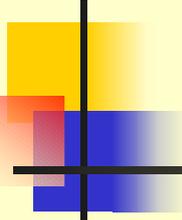
- 註冊用戶 - 使用印花稅署帳戶密碼
- 其他 - 數碼證書 / 稅務通行密碼



電子物業印花稅新系統(3)

電子加蓋印花程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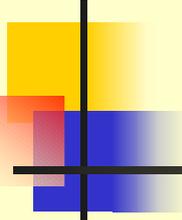
1. 經互聯網進入系統
2. 用有關密碼/數碼證書核實身分
3. 選擇加蓋印花服務
 - 非住宅物業 - 樓契
 - 住宅物業 - 買賣合約、樓契
 - 住宅物業延期申請
 - 租約



電子物業印花稅新系統(4)

電子加蓋印花程序：

4. 輸入資料 《見簡介附錄6A-6D》
5. 系統計算應繳印花稅額
6. 電子付款
 - 轉到相關平台作即時付款指示
 - 系統隨即發出印花證明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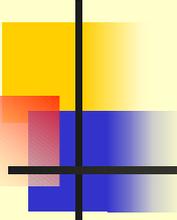


電子物業印花稅新系統(5)

電子加蓋印花程序：

7. 離線付款

- 系統隨即發出繳款單
- 客戶離線後可安排付款
- 系統在收到繳款資料後，隨即準備印花證明書
- 客戶進入系統，取印花證明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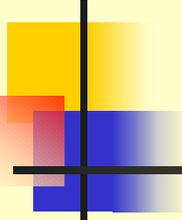


電子物業印花稅新系統(6)

電子加蓋印花程序：

8. 列印印花證明書，夾附文書上
9. 如屬租約，如申請人同意，可同時向差餉物業估價處申報租務資料
10. 後端處理工作電子化

《印花證明書草稿-見簡介附錄5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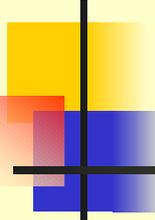


電子物業印花稅新系統(7)

非電子方式的新加蓋印花程序：

- 書面申請表 - 印花證明書
- 文書正本 - 傳統印花
- 人手操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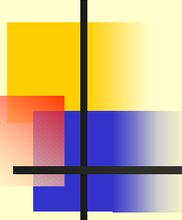
《見簡介附錄4的流程表》



電子物業印花稅新系統(8)

查證服務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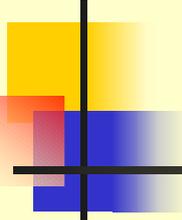
- 儲存所有有效的印花證明書 (不少於**15**年)
- 網上免費申請查閱手上證明書紀錄
 - 核實用戶身分
 - 輸入證明書上部分資料
 - 顯示證明書紀錄



電子物業印花稅新系統(9)

安全措施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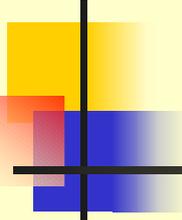
- 電腦系統（資料加密、防護裝置..）
- 監管安排（物業估價、抽查）
- 法律制裁（刑事罪行條例 - 第**71**條、印花稅條例 - 第**59&60**條）



2002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 (1)

爲新系統提供法律依據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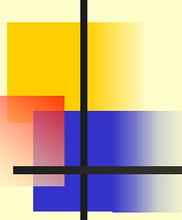
- 藉發出印花證明書（紙張/電子紀錄），爲文書加蓋印花 [建議新**18E**條]
- 容許指明文書無須出示正本，以申請表代替 [建議新**18F**條]
- 相應修訂



2002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 (2)

印花證明書：

- 發出印花證明書即已“加蓋印花” [建議修訂2(1)條]
- 署長可就大部分文書發出印花證明書，紀錄會保存不少於**15**年 [建議新**18E**條]
- 納稅人仍可書面要求加蓋傳統印花 [建議新**5(1A)**條]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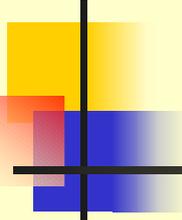
2002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 (3)

指明文書：

- 藉憲報公告 [建議新**18F**條] -將包括住宅物業買賣合約、樓契和租約及其複本

申請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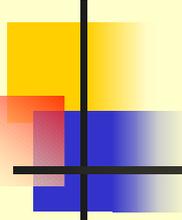
- 以指明的表格或格式提出、簽署和付款[建議新**18F**條]
- 如不遵照規定，會被拒絕申請，可重新提出申請/提交文書[建議新**18H**條]



2002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 (4)

查閱文書：

- 可在發出印花證明書之前或後，要求管有人提交文書（等）
 - 若不獲遵從，可不發出/取消印花證明書
- [建議新**18I**條]



2002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 (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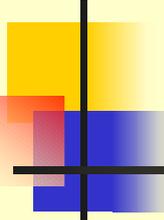
註銷印花證明書：

- 印花稅已退還
- 印花證明書有誤差
- 未有遵照上述第**18I**條要求提交文書（等）

[建議新**18J**條]

退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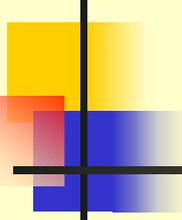
- 相應修訂 - 傳統印花退稅安排加入印花證明書的情況[建議修訂第**49/51**條]



證券印花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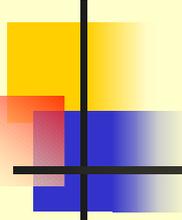
新系統不處理證券交易

- 上市公司股票
 - 印花稅主要由港交所代收
 - 成交單據已經可以電子方式處理
 - 無須使用新加蓋印花方法
- 非上市公司股票
 - 須人手評估股票價值



其他關注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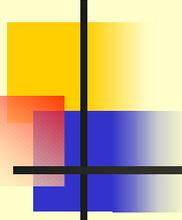
- 新系統推出後，現有加蓋印花方法仍保留
- 印花證明書與傳統印花有同等法律地位
- 土地註冊處接納附有印花證明書的文書
- 如果遺失了印花證明書，可申請核證副本（現時收費**\$140**）



前瞻

配合各項相關的電子化計劃：

- 房地產網站 (Property Portal)
- 電子業權轉讓 (E-conveyancing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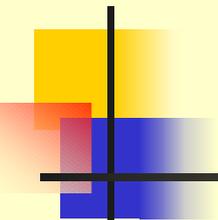
總結

節省金錢和時間：

- 律師行可透過新系統，處理目前每年二十多萬樓契和合約
- 一般市民可使用新系統，為租約加蓋印花

期望盡早通過條例修訂草案：

- 進行系統發展
- **2004年中啓用**



多謝及答問

物業印花稅系統簡介

(甲) 現行加蓋印花制度

《印花稅條例》(第 117 章) (“該條例”) 規定所有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必須呈交印花稅署署長 (“署長”) 加蓋印花；署長在有關文書所需的印花稅繳付後，會在或促使在該文書上加蓋印花。根據現行規定，所有呈交署長的文書須為正本¹。

物業轉讓文書

2. 若需為售賣不動產的協議 (住宅物業) 或轉易契 (住宅或非住宅物業) 加蓋印花，負責處理買賣交易的律師須向印花稅署呈交文件正本，付款支票及一份已填妥的問卷 (表格 IRSD 26) [附錄 1]。該問卷須包含有關文書及其他資料的詳情，以便計算應繳付的印花稅款。

3. 整個加蓋印花程序靠人手操作，已沿用了二十多年。有關程序包括核對問卷與文書正本的內容、計算及收取印花稅、在文書上加蓋印花及保存內部紀錄。 [附錄 2]

4. 在加蓋印花後，問卷副本會轉交差餉物業估價處作估值複查，以便查核代價金額是否足夠。若有不足，印花稅署會發出繳款通知書，追討有關的印花稅差額。

5. 問卷副本亦會同時轉交稅務局其他科組，以便更新業權紀錄和展開所需的稅務審查。

租約

6. 為租約加蓋印花時，有關的文書正本須呈交印花稅署，但毋需填寫問卷。加蓋印花的程序包括核對文書正本、計算及收取印花稅和在文書上加蓋印花。 [附錄 3]

¹ 在特殊情況下，呈交文書正本並不切實可行，署長可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8B 條，接受該文書的副本。他可在一份由他就該文書發出的證明書上加蓋印花。

(乙) 建議的新加蓋印花系統〔視乎新系統的最終設計〕

概述

7. 印花稅署將會建立一個新的電子物業印花稅系統（“新系統”），就地產交易的指明文書，提供多一種加蓋印花方法，可免除提交文書正本。

8. 客戶可透過新系統以電子形式提交加蓋印花的申請。在收妥應繳付的印花稅後，新系統會向申請人發出印花證明書，以便夾附在文書正本上，作為加蓋印花的證明。除非印花稅署特別要求，否則無須向印花稅署出示文書正本。

適用範圍

9. 署長將獲授權，指明在新加蓋印花制度下，那些文書適用。在首階段，新系統會接受以下類別指明文書的加蓋印花申請：

- (i) 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（包括延期繳付印花稅的申請）
- (ii) 住宅及非住宅的轉易契
- (iii) 簡單租約

10. 上述類別的文書，共佔印花稅署處理的所有地產交易文書逾九成。至於餘下一成的地產交易文書，為一些裁定個案（例如饋贈 / 交換物業等），需要詳細審閱文書正本的內容。

11. 上市公司股票的成交單據和轉讓書的印花稅，大多經由港交所系統和獲授權經紀收取。至於非上市公司股票，大部分需審閱證明文件後，才能計算印花稅。因此，新系統並不適合處理股票交易，所以首階段將不會包括其有關文書在內。

用戶對象

12. 新系統將有兩類用戶，名為“註冊用戶”及“非註冊用戶”。前者組別主要為律師行。在印花稅署登記後，他們可以使用註冊用戶密碼核實身分，然後進入新系統。至於非註冊用戶，他們則可使用數碼證書或稅務編號及通行密碼，核實身分後透過新系統提交申請表。

加蓋印花申請

13. 申請人可透過電子方式或以書面形式，作出加蓋印花申請。[附錄 4]

(i) 電子申請

申請人須填妥一份適當的電子表格。系統會核對表格的有效性及計算應繳印花稅。

申請人可以透過認可的電子方法 (例如網上繳費靈、銀通等)即時繳付印花稅。當款項成功收取後，新系統會發出電子印花證明書。申請人可列印證明書及夾附在文書正本上，作為加蓋印花的證明。

此外，申請人亦可選擇在離線後繳款。新系統會發出繳款通知書。申請人可列印該通知書，隨後用其他方法繳款 (例如在郵政局以現金或支票付款)。當印花稅付款紀錄於新系統更新後 (通常於付款後下一個工作天)，新系統會準備電子印花證明書。申請人可登入新系統，列印有關的印花證明書。

至於租約個案，在加蓋印花後，申請人可以很方便地，同時選擇填報差餉物業估價處的有關電子表格。新系統會提供一站式服務，並節省申請人重複填寫租約資料的時間。

(ii) 書面申請

申請人若選擇以書面形式遞交申請，他須將申請表格連同支票送到印花稅署，以便人手處理該申請。有關的資料輸入新系統後，便會發出印花證明書給申請人。

(iii) 文書正本

客戶亦可繼續選擇出示文書正本及要求將傳統印花加蓋其上。印花稅署會用人手處理，有關的資料會輸入並收集在新系統內。

電子加蓋印花數據

14. 儲存於新系統內的物業轉讓數據，會以電子方式傳送到差餉物業估價處作估價用途。若屬代價款額不足的個案，新系統會發出有關的補稅通知書，以便印花稅署跟進。

15. 此外，這些電子數據會用來自動更新業權紀錄、有助執行稅務工作及編製統計報表等。

印花證明書查詢系統

16. 任何手上有一份印花證明書的人士，均可提出電子申請，透過新系統的查詢功能，查核該證明書的真確性。為保安理由，申請人須使用密碼 / 數碼證書核實身分，並確認他手上有一份印花證明書。他同時須輸入印花證明書內部分資料（例如證明書編號、文書編號、日期等），作為查核用途。如果找到該印花證明書紀錄，新系統會將其顯示在螢幕上，以供申請人核對他的印花證明書。這項查詢服務將免費提供。

表格草稿

17. 印花證明書及加蓋印花申請表內容草稿，現夾附如下：

- | | |
|--|-------|
| (i) 印花證明書 | 附錄 5 |
| (ii) 加蓋印花申請:
售賣轉易契 - 須徵收從價印花稅 | 附錄 6A |
| 住宅物業買賣協議（須徵收從價印花稅）及
繼後須徵收\$100 定額印花稅的轉易契約 /買賣協議 | 附錄 6B |
| 住宅物業延期繳付印花稅申請書及
繼後繳付從價印花稅申請及
繼後須徵收\$100 定額印花稅的轉易契約 /買賣協議 | 附錄 6C |
| 簡單租約 | 附錄 6D |

問卷

[中文譯本]

附錄 1

此問卷一式合共5份，
必須用「字機」上。
請閱讀背頁上指示。

文書類別：

- 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
 可予徵收全數印花稅的轉易契

此物業是：

- 住宅物業
 非住宅物業

此單位是根據居者有其屋計劃或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而買賣的，買方並由房屋委員會提名。提名書的確認真本已夾附。

甲

提供下述有關人仕的中英文全名（姓氏排先）、證件號碼（即身分證號碼；或如果是沒有身分證人仕，提供護照號碼和發證國家名稱；或有限公司的商業登記證號碼），地址和電話號碼：

賣方：

賣方是否發展商？

是 否

買方：

1 英文姓名（姓氏排先）：

中文姓名：（
身分證/商業登記證/護照號碼*：
地址：
購買的份數（就被轉易物業的權益而言）：

2 英文姓名（姓氏排先）：

中文姓名：（
身分證/商業登記證/護照號碼*：
地址：
購買的份數（就被轉易物業的權益而言）：
（如果買方超過兩名，請加頁另列）

*刪除不適用者

確認人/收取其他代價人仕
（請指出其性質和金額）

律師： 檔號：
地址：

申報代價（省去點數）

3 \$

連同按揭： \$

尚欠補地價款額： \$

出售指令日期：

日 / 月 / 年

買賣協議日期：

4. _____

樓契日期：

5. _____

如果經由公開拍賣/投標購入，
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x：

公開拍賣： 投標：

轉易權益：

全部 半份

其他 _____
（請詳述）

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：

(i) 最初協議日期（書面/非書面）：

(ii) 此協議是否取代了
其他買賣協議： 否 是
（如果是的話，提供被取代的
協議日期：_____）

印花稅署填寫

印花稅 \$	加蓋印花日期
6. 印花稅署編號	7. R.D.

物業地址：
8.

地段/區域/其分數：

地盤/樓面面積：
平方米

差餉物業估價處估價編號（如知悉）：

在適當方格內加上x，及刪除不適用者。
 荒地 樓宇

交吉出售
 不交吉出售（詳情如下）
 連租約出售（詳情如下）
每月租金：\$
期間：
包括/不包括差餉
包括/不包括地租
包括/不包括管理費 或
 附上一份租約的副本

乙 本人現證實已經向附上的樓契/買賣協議中的買方，作出充分查詢，以確定是否有下述事項存在：

(i) 任何租約或可佔用將轉予買方的物業任何部份的批准；和

(ii) 任何較早的有效買賣協議；

本人並且證實根據本人所知，上述資料全屬正確。

買方已獲通知，就印花稅條例第27/29F條而言，物業估價日期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
日期：_____

律師

填寫指示

- a. 甲和乙部份中的所有項目必須用打字機打上。在適當地方，可填上"無"字。
- b. 請提供購買日期的證明文件，以便核對。例如：買賣協議和任何較早的文件，如出售指令，連同首張大額繳付部份樓價的收據。同時必須就此項資料，向買賣雙方作出充分查詢。
- c. 如果此物業是連租約轉讓，請附上租約和/或租單的副本（如有的話）。
- d. 如果此物業是作非住宅用途，請附上樓面圖則副本。如果此物業位於新界農村（無論是住宅或非住宅用途），請附上地則副本。
- e. 此問卷一式共五份，其中一份（綠色）將發給你作收據。當取回已加蓋印花的文件時，請出示綠色副本。本署將撕下綠色副本的尾部，作為發還文件的紀錄。請保留綠色副本的上部，以便參考。
- f. 發展商是指發展及首次以樓花或現樓形式發售該物業的人仕。

丙



稅務局印花稅署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你所提供的資料將用作本局執行稅務法例的有關事宜。

本局可能會將部分資料給予法例授權可接收的其他人士。

除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所訂明的豁免外，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。

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向印花稅署總監提出，其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3樓。

如有查詢，請參閱本局網址：<http://www.info.gov.hk/ird/index.htm> 或致電本署/以書面郵寄下列地址：

電話號碼：25943232

傳真號碼：25199025

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稅務大樓三樓

To: Collector Stamp Reveue	S.O. No. /	R.D.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

Address of property : _____

Report on the adequacy of stated consideration of \$ _____ as at:

A (i) acceptable

C Remarks:-

(ii) unacceptable

(a) valued at \$

(b) but my valuation does not exceed \$1,000,000

B If unacceptable:

(i) assessed value agreed by Solicitor/Purchaser

(ii) assessed value not agreed by Solicitor/Purchaser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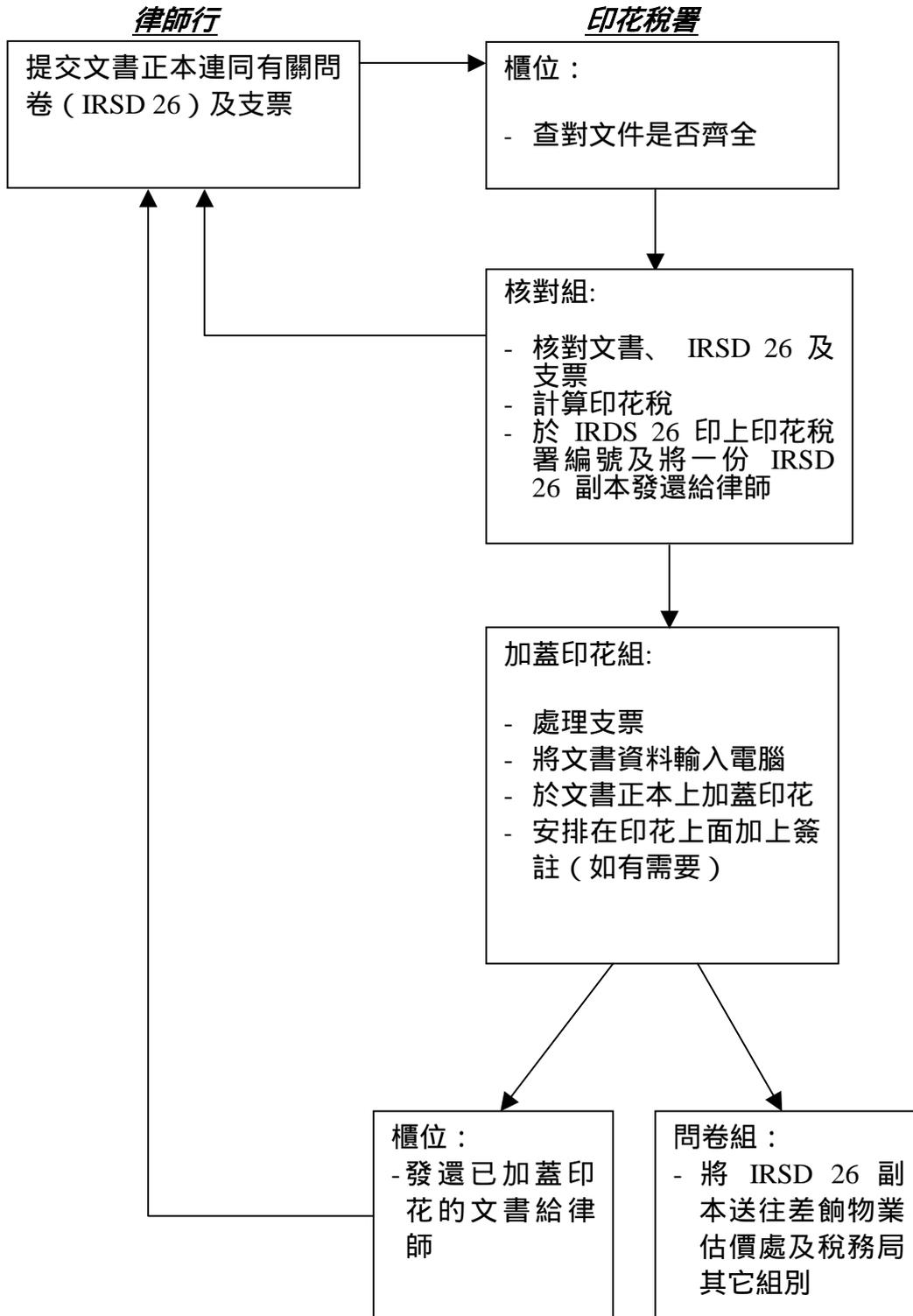
(iii) no response

()

_____ for C.R.V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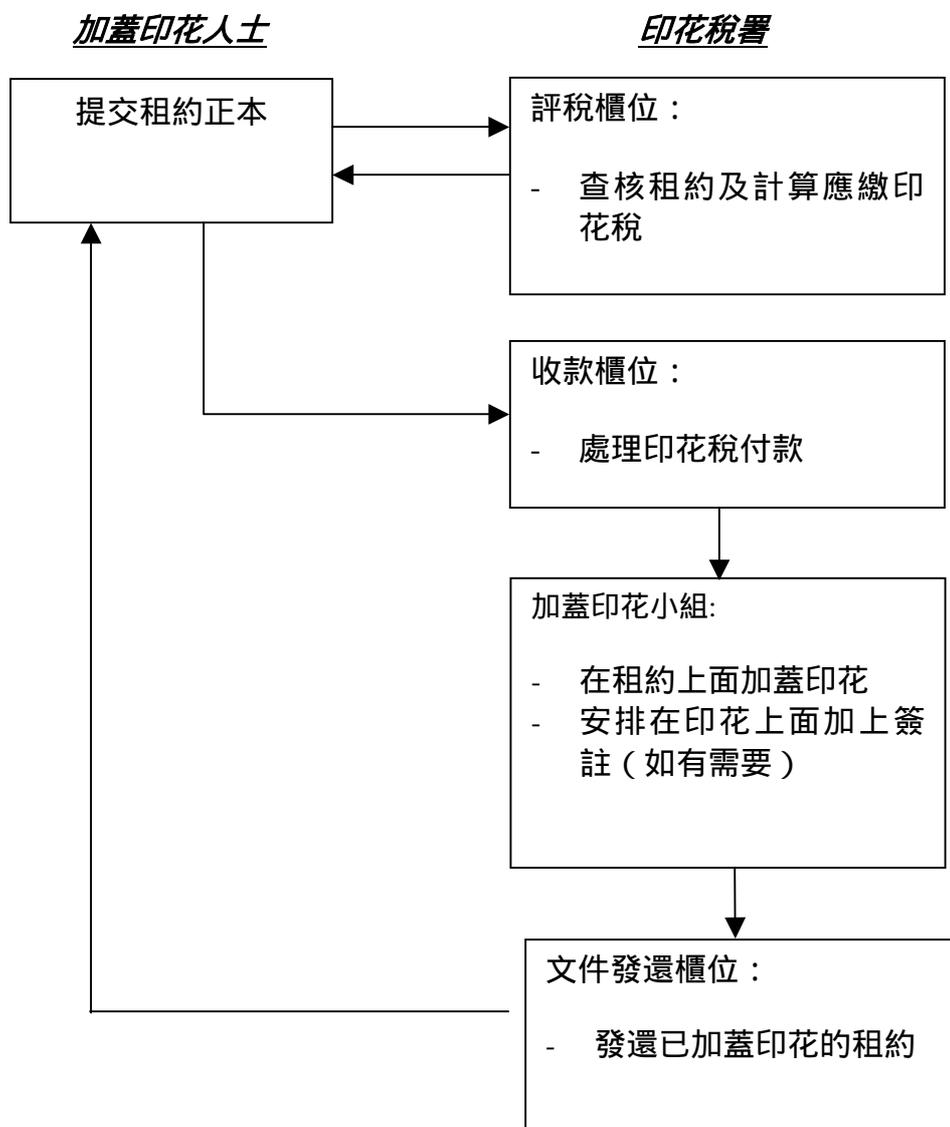
Date _____

現行加蓋印花的流程圖 - 物業轉讓文書



一般加蓋印花時間：六個工作天

現行加蓋印花的流程圖 - 租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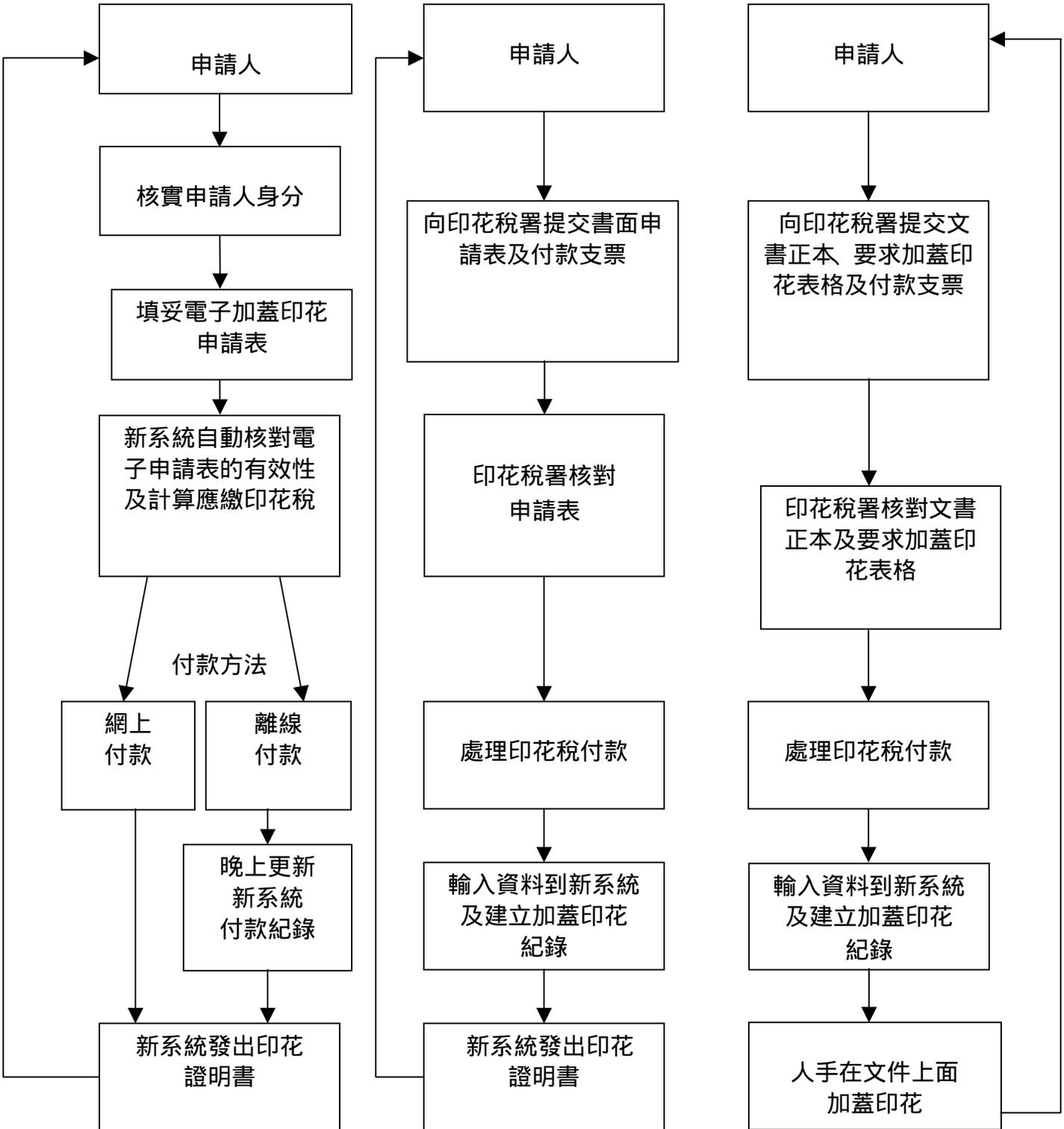
一般加蓋印花時間：即日

物業印花稅系統 (PSS)
處理加蓋印花申請的流程圖

電子申請

書面申請

提交文書正本





稅務局印花稅署
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
 稅務大樓 3 樓
 電話：2594 3160
 互聯網：<http://www.info.gov.hk/ird>
 電郵：taxsdo@ird.gov.hk

STAMP OFFICE
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
 3/F, REVENUE TOWER, 5 GLOUCESTER ROAD,
 WANCHAI, HONG KONG.
 TEL. NO.: 2594 3160
 (Internet: <http://www.info.gov.hk>)
 E-mail: taxsdo@ird.gov.hk

印花證明書 STAMP CERTIFICATE

(請將此證明書夾附於文書正本上，作為已加蓋印花的證明)

Please attach this certificate to the original instrument as evidence of stamping)

茲證明下列文書已加蓋印花/及簽註 如下：
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following instrument is stamped /and endorsed as below :

文書編號 Instrument Ref. No.:

律師行名稱及編號 Solicitor's Name and Reference:

文書性質 Nature of Instrument:
 (例如協議、樓契、租約等) (e.g. Agreement, Assignment, Lease etc.)

文書簽立日期 Date of Instrument (dd/mm/yyyy): / /

代價 Consideration / 租金 Rent: \$

Name and capacity of parties 各方人士姓名及身分:

年期 (如適用) Term (if applicable): 由 From: _____ 至 To: _____

取得之權益分數(如適用) %
 Share of interest acquired (if applicable):

物業地址 Property Address:

印花證明書編號:

加蓋印花日期: / /

已付印花稅: \$

簽註 / 表明 :

印花稅署署長
COLLECTOR OF STAMP REVENUE

備註：如以支票付款，支票須在首次提交予付款銀行獲得兌現，否則此證明書無效。 Note: In the case of payment made by cheque, the cheque should be honoured on the first presentation to the drawee bank. Otherwise, this certificate is invalid.

加蓋印花申請書
香港不動產之售賣轉易契
按印花稅條例附表 1 第 1(1) 類徵收從價印花稅

申請人須提供的資料:

1. 轉易契、出售指令 / 臨時協議 (如有的話) 及買賣協議 (如有的話) 的日期。
2. 物業資料：
 - 非住宅 / 房屋委員會個案，
 - 以固定格式或非固定格式填寫之地址，
 - 地段編號 / 區域 或其份數，
 - 若轉易超過一項物業(根據土地註冊處的分冊紀錄)，需在指定方格示以別號。##
3. 房屋委員會個案 (若適用)：
 - 交易類別：
居者有其屋計劃 /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 / 租置計劃 / 二手市場 (買家由房屋委員會提名)
 - 編號、優先次序號碼及最後印花稅價值。
4. 被轉易物業的權益 – 全部 / 一半 / 其他。
5. 賣方資料：
 - 姓名，
 - 地址，
 - 香港身分證號碼 / 商業登記證號碼 / 護照資料。
6. 買方資料：
 - 姓名，
 - 地址，
 - 香港身分證號碼 / 商業登記證號碼 / 護照資料，
 - 購買的份數 (就被轉易物業的權益而言)。
7. 若賣方是發展商，需在指定方格示以別號。
8. 若物業是於公開拍賣或以投標方式購入，需在指定方格示以別號 (如適用)。
9. 申報代價及其他代價 (如有的話)。
10. 確認人資料 (如有的話)：
 - 姓名，
 - 地址，
 - 香港身分證號碼 / 商業登記證號碼 / 護照資料，
 - 收取之其它代價款額及性質。
11. 如用作物業估價用途的日期有別於轉易契日期，請列明該日期及採納之原因。

12. 物業的狀況 – 空置地盤 / 建築物；交吉出售 / 售予現時租客 / 連租約出售。

13. 租約詳情 (如有的話)：

- 開始日期，##
- 完結日期，##
- 每月租金，
- 租金是否包括差餉，
- 租金是否包括地租，
- 租金是否包括維修費，##
- 租金是否包括管理費，
- 如租金包括管理費，請列明每月管理費用。 ##

14. 確認此項交易並不構成一宗更大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的一部分。 ##

15. 列明有多少份複本需加蓋印花。 ##

16. 列明應繳印花稅的款額。

17. 列明何人(賣方或買方) 繳付印花稅。##

18. 申請人資料：

- 姓名及身分，##
- 申請日期，
- 申請人簽署。

19. 律師行資料：

- 名稱、地址及檔號，
- 聯絡人姓名、電話及傳真號碼。##

附註：

如有關交易是構成一宗更大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的一部分，申請人必須提出書面申請，並連同有關補充資料遞交印花稅署。電子加蓋印花之方法並不適用。

##比較現時問卷所新增的項目。

加蓋印花申請書
可予徵收印花稅的香港住宅物業之買賣協議
根據印花稅條例附表 1 第 1(1A) 類徵收從價印花稅 及
繼後須徵收\$100 定額印花稅的轉易契約/買賣協議

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:

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

1. 文書類別 - 正式 / 臨時協議。
2. 協議日期。
3. 物業資料：
 - 以固定格式或非固定格式填寫之地址，
 - 地段編號 / 區域或其份數，
 - 若轉易超過一項物業(根據土地註冊處的分冊紀錄)，需在指定方格示以別號。##
4. 房屋協會個案 (如適用)：
 - 交易類別：
住宅發售計劃 / 二手市場 (買方需由房屋協會提名)
 - 編號、優先次序號碼及最後計算印花稅價值。
5. 被轉易物業的權益 - 全部 / 一半 / 其他。
6. 賣方資料：
 - 姓名，
 - 地址，
 - 香港身分證號碼 / 商業登記證號碼 / 護照資料。
7. 買方資料：
 - 姓名，
 - 地址，
 - 香港身分證號碼 / 商業登記證號碼 / 護照資料，
 - 購買的份數 (就被轉易物業的權益而言)。
8. 若賣方是發展商，需在指定方格示以別號。
9. 若物業是於公開拍賣或以投標方式購入，需在指定方格示以別號 (如適用)。
10. 申報代價及其他代價(如有的話)。
11. 確認人資料(如有的話):
 - 姓名，
 - 地址，
 - 香港身分證號碼 / 商業登記證號碼 / 護照資料，
 - 收取之其它代價款額及性質。

12. 有關相同交易，而沒有提交以加蓋印花的其他協議 (如有的話)：
 - 日期，
 - 不遞交加蓋印花的原因。
13. 如用作物業估價用途的日期有別於協議日期，請列明該日期及採納之原因。
14. 物業的狀況 – 空置地盤 / 建築物；交吉出售 / 售予現時租客 / 連租約出售。
15. 租約詳情 (如有的話)：
 - 開始日期， ##
 - 完結日期， ##
 - 每月租金，
 - 租金是否包括差餉，
 - 租金是否包括地租，
 - 租金是否包括維修費， ##
 - 租金是否包括管理費，
 - 如租金包括管理費，請列明每月管理費用。 ##
16. 確認此項交易並不構成一宗更大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的一部分。 ##
17. 列明有多少份複本需加蓋印花。 ##
18. 列明應繳印花稅的款額。
19. 列明何人(賣方或買方) 繳付印花稅。 ##
20. 申請人資料：
 - 姓名及身分， ##
 - 申請日期，
 - 申請人簽署。
21. 律師行資料：
 - 名稱、地址及檔號，
 - 聯絡人姓名、電話及傳真號碼。 ##

附註：

如有關交易是構成一宗更大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的一部分；或有關協議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29C(5) 條需予以繳納印花稅；或需要裁定，申請人必須提出書面申請，並連同有關補充資料遞交印花稅署。電子加蓋印花之方法並不適用。

##比較現時問卷所新增的項目。

繼後須徵收\$100 定額印花稅的轉易契約/買賣協議

(輔加資料)

1. 文書類別 - 轉易契 / 買賣協議。
2. 文書日期。
3. 確認此文書是否符合繳付定額印花稅\$100 之條件 (即此買賣協議和一份較前的應徵收印花稅買賣協議均涉及相同交易，並由相同的買賣各方以相同的條款訂立，或此轉易契是依循一份較前的應徵收印花稅買賣協議而簽立)。
4. 分配給先前應徵收印花稅買賣協議的印花稅署參考編號。
5. 先前應徵收印花稅買賣協議已付/應付之印花稅款額。
6. 列明有多少份複本需加蓋印花。
7. 列明應繳印花稅的款額。
8. 列明何方(賣方或買方) 負責繳付印花稅。
9. 申請人資料：
 - 姓名及身分，
 - 申請日期，
 - 申請人簽署。

附註：

若此份文書中買/賣方之姓名及/或交易代價，有別於先前的買賣協議，而物業印花稅系統已更新該紀錄(例如：當中所涉及的文件已經由印花稅署裁定)，則仍可以電子方式申請加蓋印花。否則，申請人必須提出書面申請，並連同有關補充資料遞交印花稅署。

註釋：此新表格取代了現時需提供先前問卷副本之安排。

延期繳付印花稅申請書
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29C(12)條
可予徵收印花稅的香港住宅物業之買賣協議及
繼後申請繳付從價印花稅及
繼後須徵收\$100 定額印花稅的轉易契約/買賣協議

申請人需提交的資料：

申請延期繳付印花稅之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

1. 文書類別 - 正式 / 臨時協議。
2. 協議日期。
3. 協議的有關日期 (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29B(3)條所述之 ”有關日期”)。
4. 物業資料：
 - 以固定格式或非固定格式填寫之地址，
 - 地段編號 / 區域或其份數，
 - 若轉易超過一項物業(根據土地註冊處的分冊紀錄)，需在指定方格示以別號。##
5. 房屋協會個案 (如適用)：
 - 交易類別：
 - 住宅發售計劃 / 二手市場 (買方需由房屋協會提名)
 - 編號、優先次序號碼及最後計算印花稅價值。
6. 被轉易物業的權益 - 全部 / 一半 / 其他。
7. 協議或預計買賣交易完成的日期。
8. 賣方資料：
 - 姓名，
 - 地址，
 - 香港身分證號碼 / 商業登記證號碼 / 護照資料。
9. 買方資料：
 - 姓名，
 - 地址，
 - 香港身分證號碼 / 商業登記證號碼 / 護照資料，
 - 購買的份數 (就被轉易物業的權益而言)。
10. 若賣方是發展商，需在指定方格示以別號。
11. 若物業是於公開拍賣或以投標方式購入，需在指定方格示以別號。(如適用)
12. 申報代價及其他代價(如有的話)。
13. 確認人資料(如有的話):
 - 姓名，
 - 地址，
 - 香港身分證號碼 / 商業登記證號碼 / 護照資料，
 - 收取之其它代價款額及性質。

14. 有關相同交易，而沒有提交以加蓋印花的其他協議 (如有的話)：
 - 日期，
 - 不遞交加蓋印花的原因。
15. 如用作物業估價用途的日期有別於協議日期，請列明該日期及採納之原因。
16. 物業的狀況 – 空置地盤 / 建築物；交吉出售 / 售予現時租客 / 連租約出售。
17. 租約詳情 (如有的話)：
 - 開始日期，##
 - 完結日期，##
 - 每月租金，
 - 租金是否包括差餉，
 - 租金是否包括地租，
 - 租金是否包括維修費，##
 - 租金是否包括管理費，
 - 如租金包括管理費，請列明每月管理費用。##
18. 確認此項交易並不構成一宗更大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的一部分。##
19. 確認此協議因下列其中一項條件而符合延期繳付印花稅：
 - 此協議中的賣方已在土地註冊處登記為該物業的業主；或
 - 賣方獲取該物業的所有權的一切文書已全部加蓋適當印花，並提供有關的印花稅署參考編號。
20. 列明應繳印花稅款額。
21. 申請人資料：
 - 姓名及身分，
 - 申請日期，
 - 申請人簽署。
22. 律師行資料：
 - 名稱、地址及檔號，
 - 聯絡人姓名、電話及傳真號碼。##

附註：

如有關交易是構成一宗更大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的一部分；或有關協議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29C(5) 條需予以繳納印花稅；或需要裁定，申請人必須提出書面申請，並連同有關補充資料遞交印花稅署。電子加蓋印花之方法並不適用。

比較現時申請延期付款及問卷所新增的項目

加蓋印花 -
先前已獲批准延期繳付印花稅之買賣協議
(輔加資料)

1. 分配給先前買賣協議的印花稅署參考編號。##
2. 提供印花稅已到期繳付之原因：
 - 物業之轉易契已經簽立，並提供該日期；或
 - 物業已轉售，並提供該日期；或
 - “有關日期”後之 3 年已屆滿。
3. 列明有多少份複本需加蓋印花。##
4. 列明應繳印花稅的款額。##
5. 列明何人(賣方或買方) 負責繳付印花稅。##
6. 申請人資料：
 - 姓名及身分，##
 - 申請日期，
 - 申請人簽署。

附註：

若交易代價有所修訂，而物業印花稅系統已更新該紀錄(例如：當中所涉及的文件已經由印花稅署裁定)，則仍可以電子方式申請加蓋印花。否則，申請人必須提出書面申請，並連同有關補充資料遞交印花稅署。

比較現時申請付款表格所新增的項目

繼後須徵收\$100 定額印花稅的轉易契約/買賣協議

(輔加資料)

1. 文書類別 - 轉易契 / 買賣協議。
2. 文書日期。
3. 確認此文書是否符合繳付定額印花稅\$100 之條件 (即此買賣協議和一份較前的應徵收印花稅買賣協議均涉及相同交易，並由相同的買賣各方以相同的條款訂立，或此轉易契是依循一份較前的應徵收印花稅買賣協議而簽立)。
4. 分配給先前應徵收印花稅買賣協議的印花稅署參考編號。
5. 先前應徵收印花稅買賣協議已付/應付之印花稅款額。
6. 列明有多少份複本需加蓋印花。
7. 列明應繳印花稅的款額。
8. 列明何方(賣方或買方) 負責繳付印花稅。
9. 申請人資料：
 - 姓名及身分，
 - 申請日期，
 - 申請人簽署。

附註：

若此份文書中買/賣方之姓名及/或交易代價，有別於先前的買賣協議，而物業印花稅系統已更新該紀錄(例如：當中所涉及的文件已經由印花稅署裁定)，則仍可以電子方式申請加蓋印花。否則，申請人必須提出書面申請，並連同有關補充資料遞交印花稅署。

註釋： 此新表格取代了現時需提供先前問卷副本之安排。

加蓋印花申請書
簡單租約

申請人需提交的資料：

1. 文書日期。
2. 物業資料。
3. 業主資料：
 - 姓名，
 - 香港身分證號碼 / 商業登記證號碼 / 護照資料。
4. 租客資料：
 - 姓名，
 - 香港身分證號碼 / 商業登記證號碼 / 護照資料。
5. 租約條文：
 - 年租 (如沒有固定租期)
 - 月租及租期內之總租金 (如有固定租期)。
6. 已繳付或須繳付的頂手費。
7. 列明有多少份複本需加蓋印花。
8. 列明應繳印花稅的款額。
9. 列明何人(業主或租客) 負責繳付印花稅。
10. 差餉物業估價署的問卷：

在物業印花稅系統下，申請人可選擇是否填寫差餉物業估價署的問卷。如答案是肯定的，則需按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表格，提供下列輔加資料：

 - 差餉估價編號 (如知悉)
 - 租約種類
 - 由誰繳交差餉？
 - 由誰繳交管理費？
 - 租金是否包括由業主提供的傢具或家庭電器等費用，並列明每月數額？
 - 租金是否包括使用車位，並註明車位編號？
 - 租約年期、租約生效日期、免租期 (如加蓋印花申請表內並無顯示)
11. 申請人資料：
 - 姓名、身分、地址及電話號碼，
 - 簽署。

[註釋：此新表格取代了現行需提供文書正本以便計算印花稅之安排。]